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您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您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
- (4) 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6)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8) 臨時股東會通告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5
二、 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6
三、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相關事宜	12
四、 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	14
五、 上市規則涵義	18
六、 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19
七、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19
八、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九、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1
十、 臨時股東會及代理人委任安排	21
十一、 投票表決	21
十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2
十三、 責任聲明	22
十四、 建議	22
附錄一 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23
附錄二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34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0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1月26日，即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各激勵對象所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條款，包括授出日期、接受激勵份額的方式、激勵份額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如適用），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間」	指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1月26日，即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計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激勵份額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股份
「激勵份額」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予以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8)
「有條件授予」	指 通函所詳述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向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有條件授予7,054,980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及(2)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核心員工
「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予的承授人，即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登記程序」	指 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H股或庫存股(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登記程序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機構」	指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和由董事會授權的計劃執行人士作為股權激勵的管理機構，以實施計劃
「激勵對象」	指 獲選參與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於2023年6月8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及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或「第一期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 (董事長)
辛潔先生
魏萍女士
朱曉松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
- (4) 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6)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8)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iv)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v)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v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v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iii)臨時股東會通告之資料，以便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計劃的建議採納。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通過授予激勵份額以吸引、激勵、保有本公司中經選拔產生的員工，進一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激勵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更好地且長期穩定地為本公司服務、創造價值並做出貢獻，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激勵對象帶來增值利益，實現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共同發展。

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為實施計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為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激勵對象及釐定激勵對象資格的基準

參與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會按照計劃條款確定的具有獲得獎勵股份權利的人員，激勵對象範圍包括：(i)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ii)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核心員工。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或者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條件：(i)已與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或者勞務合同／顧問服務協議，或者董事會要求的其他協議；及(ii)符合計劃管理機構制定的授予標準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參考本公司的營運性質、行業規範以及與該等激勵對象的關係，納入聯營公司董事、核心員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此外，該等激勵對象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等在特定行業的知識、技能及人脈，對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而獨立培養該等能力對本集團而言可能頗具挑戰性。以股權支付方式靈活地獎勵該等激勵對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方法激勵該等激勵對象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新業務舉措，並更好地使該等激勵對象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而不會對下文所述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的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

激勵份額來源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發行的新H股。倘本公司有可用庫存股，則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用於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H股及／或庫存股須經聯交所批准。

計劃有效期

除非計劃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1月26日，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計劃的最高數目

於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根據計劃不時持有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份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授權上限（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或激勵份額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授出。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1,105,473,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為110,547,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權利

倘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激勵份額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份額）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以上，則該授予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最高權利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應遵守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授出日期

激勵對象獲授激勵份額的日期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簽署及發出授予函的日期。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授予激勵份額的對價

根據計劃的規定，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的對價(如有)由董事會確定，並在授予函中予以約定。於釐定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的對價(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計劃在激勵激勵對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作貢獻方面的效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對價釐定為零。

激勵對象應根據法律法規使用其個人合法薪酬、個人及家庭財產以及其他自籌資金。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激勵對象應依照計劃，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及完成發行登記程序前將其獲得激勵份額相應的購買價(如有)以電匯的方式全額支付給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其他主體。

歸屬期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已授激勵份額的歸屬期須不短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在計劃有效期內，每年歸屬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合計不超過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2%。

計劃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在滿足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和績效目標(如有)後，在歸屬期內歸屬予激勵對象。歸屬條件和績效目標(如有)由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

績效目標(如有)將根據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而制定。視乎具體情況，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公司的股價表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節點是否達成；(iii)激勵對象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激勵對象所處職位及其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等。

董事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將激勵對象實際表現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

倘激勵對象於相關歸屬期內未符合相關激勵份額適用的歸屬條件，則原應歸屬的相應激勵份額將立即失效。該等失效激勵份額所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失效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於歸屬後及在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可根據本公司通知認購相應數目的獎勵股份。

退出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將自動及立即沒收，而相應的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1)倘激勵對象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2)倘激勵對象退休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工作；或(3)倘激勵對象身故。

已歸屬激勵份額應繼續由原激勵對象（或適用情況下其繼承人）享有。未歸屬激勵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繼續歸屬於激勵對象或其繼承人，或予以沒收。倘激勵份額遭沒收，對應的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視為已動用。在行使該酌情權時，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僱傭關係終止的原因、激勵對象過往的表現及貢獻、任何非激勵對象所能控制的情況（如疾病或身故）以及公平原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董事會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行使退出機制，該決定須構成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2)條項下相關規定。

表決權及股息

激勵對象不得行使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獎勵股份於發行登記程序完成前不得附帶任何收取股息權利。於該等程序完成後，獎勵股份應附帶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H股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

限制與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時，董事會不得進行授予或作出任何指示，直至該價格敏感信息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財務業績刊發前一段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限制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於截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不得買賣股份，概無向董事或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授予，董事會亦不得於此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或發行任何股份。

在激勵對象出售或購買激勵份額時，該人士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內幕消息的限制，以及遵守將予出售的股份數量限制（如有）。

股份的發行及股份的權利

於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向股東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倘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未歸屬激勵份額的數目及／或相關獎勵股份的認購價。任何此類調整須盡可能維持激勵對象緊接該事件前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該比例），並須盡可能基於激勵對象應付的總認購價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金額作出。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

終止計劃

倘計劃終止，將不再授予任何激勵份額。然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激勵份額仍完全有效，並將繼續根據其條款歸屬，直至完全歸屬或失效為止。計劃將於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終止：(i)計劃有效期屆滿；或(ii)董事會釐定或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終止計劃的日期。

三、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計劃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該授權（倘獲授）將在獎勵期間內有效。為確保成功實施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東亦須向董事會授權，而董事會可進一步將相關授權轉授予其授權人士，以處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解釋計劃條款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對激勵對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授予價格等；
- (2)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選定的激勵對象人數和將授予的激勵份額數量，以及將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給選定的激勵對象，並處理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

- (3) 確定激勵份額授予上限、授予日期和授予間隔等；
- (4)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激勵份額的具體授予條件、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激勵份額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激勵份額等的處理；
- (5)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時，根據計劃的規定對激勵份額的數量及價格做必要調整；
- (6) 如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離職、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根據計劃規定處理與相關激勵份額有關的事宜；
- (7) 確定激勵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8) 就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9)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10) 就計劃委聘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11) 決定執行人士選定、變更及執行人士決策、監督機制；及
- (12) 管理及執行實施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不得為董事，董事概不得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建議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採納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激勵份額將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計劃規則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包括臨時股東會當日）前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的激勵份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四、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

董事會建議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激勵份額。有條件授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採納計劃後，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予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予日期	：	2026年1月26日
選定激勵對象人數	：	3
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	就辛潔先生而言 合共4,369,239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約0.40%。

就魏萍女士而言

合共1,310,772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約0.12%。

就朱曉松先生而言

合共1,374,969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約0.12%。

獎勵股份對價	：	無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自有條件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無任何額外歸屬條件。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承授人根據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且實繳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H股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於完成發行登記程序前，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發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於完成該等發行登記程序後，承授人將享有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表決權除外)。

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任何激勵份額應屬授予參與者個人所有。激勵份額不得轉讓或指派。

董事會函件

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05,473,000股。假設於臨時股東會前及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就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份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0,547,300股，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於根據計劃授予激勵份額後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103,492,320股(即上述110,547,300股股份減去建議授予承授人的7,054,980股獎勵股份)。

有條件授予的理由

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所持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的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尚未行使(不包括任何購股權相關庫存股)的概約百分比
辛潔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23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2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5元	10,000,000	0.90%
魏萍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2023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2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5元	3,000,000	0.27%
朱曉松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2月4日	2027年2月1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2.96元	850,000	0.08%
		2023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2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5元	1,850,000	0.17%

附註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起計18個月後行使。

附註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於任何交易日行使，惟不得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後30個月。

鑑於當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以及資本市場的近期狀況，董事會認為，註銷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以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激勵份額取代，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建議替換旨在(i)延長承授人股權激勵的歸屬期，以進一步增強核心人員與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間的利益一致性，並提高管理層的穩定性；及(ii)降低因管理層出售股份導致股價波動的風險。承授人已同意上文所載的建議取代。

將授予承授人的一份獎勵股份與承授人所持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間的轉換率乃經參考基準價格每股9.76港元（即股份於緊接2025年10月31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此乃經考慮彼等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市值並減去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後釐定。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以釐定每股9.76港元的基準價。首先，董事會認為，與較短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相比（其可能受市場波動、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因素影響），採用相對較長期間（即緊接2025年10月31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將更全面公平地反映每股股份的內在價值。此外，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計算，過往授出2021年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2.23元及每股人民幣11.13元。每股9.76港元的轉換基準價並無超過上述公允價值，表明承授人將不會獲得超出彼等現有購股權權利的額外經濟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轉換基準價定為每股9.76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無賦予承授人任何額外收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原因，授予承授人的激勵份額並無設定表現目標、代價或退出機制。鑑於上述理由，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予（並無表現目標或退出機制）(i)符合計劃宗旨；及(ii)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承授人，彼等已就與建議授予承授人激勵份額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承授人激勵份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激勵份額。

五、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6年1月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激勵份額（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激勵份額（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份額（如有））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激勵份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予將導致就截至有條件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承授人的所有激勵份額（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份額）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以上。因此，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予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與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予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525,665,79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47.55%，且彼等概無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與向彼等作出有條件授予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六、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2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事項」）。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9,06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7,46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79,060,000股增至1,117,460,000股。

基於上述股本變動，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17,460,000元，並將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117,460,000股。

此外，鑑於本公司不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經營範圍進行修訂。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上述變動亦須待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修訂案獲採納，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和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有效遵守及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布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並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其職權；(2)加強股東權利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的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各監事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條文編號將作出相應調整，而對現有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編號的描述亦將作出相應變更。本公司就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書面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對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八、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鑑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九、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文維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十、臨時股東會及代理人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您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您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您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一、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表決方式表決。

特別決議案須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要求股東批准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就有條件授予放棄投票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十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相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十四、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敦請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2026年1月8日

以下為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臨時股東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的概要產生衝突。

計劃的目的	制定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通過授予激勵份額以吸引、激勵、保有本公司中經選拔產生的員工，進一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
管理機構	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機構根據計劃規則執行。管理機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激勵對象，在獎勵期間向該激勵對象授予激勵份額，並釐定激勵份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及(2)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核心員工。

釐定資格的依據

於釐定各合資格激勵對象的資格依據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條件：

(1)已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或服務合約／諮詢服務協議，或董事會要求的其他協議；

(2)符合董事會制定的激勵份額標準的其他條件。

為避免疑義，符合上述條件的個人未必具備成為激勵對象的資格。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並獲得激勵份額，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確認與對方建立長期連續的僱傭或服務關係，亦不影響本公司或激勵對象在任何時候根據法律允許的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的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於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根據計劃不時持有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份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授權上限(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或激勵份額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授出。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每名合資格激勵對象
的最高權利**

倘向任何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份額(不包括任何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有關授出生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以上, 則不得授予有關人士獎勵股份, 除非:

- (1) 有關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款規定的方式, 經股東會決議案正式批准, 於股東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 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款的規定方式寄發予股東, 且該通函包含前述條款所指定資料; 及
- (3)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量及條款已獲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份額，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1)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激勵份額(不包括任何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2)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應遵守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計劃的有效性

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激勵對象一旦簽署授予函，即視為激勵對象確認計劃的全部內容，並自動受計劃的管理及約束。

歸屬期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

任何已授激勵份額的歸屬期須不短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

在計劃有效期內，每年歸屬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合計不超過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2%。

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如有）將根據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而制定。視乎具體情況，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價的表現；

(2)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節點是否達成；

(3)激勵對象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

(4)激勵對象所處職位及其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等。

董事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將激勵對象實際表現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

倘激勵對象於相關歸屬期內未符合相關激勵份額適用的歸屬條件，則原應歸屬的相應激勵份額將立即失效。該等失效激勵份額所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失效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於歸屬後及在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可根據本公司通知認購相應數目的獎勵股份。

應付申請或接納**激勵份額的款項**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各激勵對象須根據計劃條款及相關股份激勵文件，於歸屬條件達成後及本公司完成相關發行登記程序前，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實體支付其獲授獎勵股份相應的激勵對價（如有）。

倘激勵對象未能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內全額支付激勵對價（如有），則與未支付金額相應的激勵份額部分應被視為已自動沒收，並即時失效及作廢。

授予計劃的對價

根據計劃的規定，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對價（如有）將由董事會確定，並在授予函中予以約定。

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向激勵對象發行及配發H股以及轉讓庫存股的方式，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於本公司完成發行登記程序前，激勵份額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利。於本公司完成發行登記程序後，激勵份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與本公司發行的其他H股相同的權利。

計劃有效期

除非計劃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本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即2026年1月26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激勵份額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於歸屬期內未能符合歸屬條件的激勵份額所對應的比例將立即失效，而該等激勵份額所對應的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此外，倘激勵對象未能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全數支付獎勵代價（如有），則未支付金額所對應的激勵份額部分將被視為已被自動沒收，並將成為失效股份。

資本變更時的調整機制

於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向股東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倘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管理機構可酌情調整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激勵份額數量及認購價，惟任何有關調整將使激勵對象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盡可能接近其先前持有的比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且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使激勵對象應付的總購買價（如有）盡可能接近事件發生前的金額而作出；惟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的調整。

取消激勵份額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激勵對象及本公司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管理機構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

倘本公司取消激勵份額並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新激勵份額,則有關新授予僅根據上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的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所有條款所規限。

在本公司完成發行登記程序前,該等激勵份額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股息分配權。完成發行登記程序後,獎勵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賦予持有人與登記日已發行的現有實繳股份相同的獲得股息、轉讓及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分派)的權利。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於發行登記程序完成後,獎勵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該等股份完成登記之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終止計劃

倘終止，將不再授予任何新激勵份額，但於終止日期前已授予的激勵份額仍完全有效，且於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或會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歸屬，直至其歸屬或失效為止。計劃將於以下情況較早發生者後終止：

(1)計劃有效期屆滿；或

(2)董事會或股東會另行考慮及批准終止計劃的日期。

激勵份額的可轉讓性

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任何激勵份額應屬經選定激勵對象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1)管理層更改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2)具重大性質的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或(3)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經選定激勵對象或潛在經選定激勵對象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經選定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董事會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規則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經選定激勵對象的同意或大多數經選定激勵對象的書面批准。

倘激勵份額的初始授予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經選定激勵對象的任何激勵份額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倘根據相關監管規則或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須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股東將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則作出有關調整，而選定激勵對象須無條件遵守經調整計劃。

退出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將自動及立即沒收，而相應的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 (1)倘激勵對象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2)倘激勵對象退休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工作；或
- (3)倘激勵對象身故。

已歸屬激勵份額應繼續由原激勵對象(或適用情況下其繼承人)享有。未歸屬激勵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繼續歸屬於激勵對象或其繼承人，或予以沒收。倘激勵份額遭沒收，對應的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視為已動用。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行使該項酌情權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終止僱傭的原因、激勵對象過往的表現與貢獻、激勵對象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疾病或死亡)，以及公平原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董事會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行使退出機制，該決定將構成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2)條的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 公司是由連連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684526301D。</p>	<p>第二條 ... 公司是由連連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u>發起</u>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684526301D。</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06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06<u>111,746</u>萬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無。	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總經理</u>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增值電信業務（範圍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中：編號B2-20090486；編號浙B2-20120065），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增值電信業務（範圍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中：編號B2-20090486；編號浙B2-20120065），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u>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u>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 <u>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 <u>類別</u> 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u> 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出資時間2020年12月。	第十九條 ...出資時間 <u>2020年12月2日</u> 。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79,060,000股，包括660,391,236股非上市股份及418,668,764股H股；於上市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060,000元。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1,079,060,000股，包括660,391,236股非上市股份及418,668,764股H股； 於上市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060,000元。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u>股東會作出</u>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如實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如實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u>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已刪除。</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股份保管<u>證券登記及服務</u>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u>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要求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三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已刪除。</p>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該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該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第四十二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五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u>(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公司下列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p>未達到前款所述標準的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公司下列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p>未達到前款所述標準的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可制定有關擔保的管理制度，該制度應經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p>公司可制定有關擔保的管理制度，該制度應經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p><u>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需經股東會決議。</u></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大會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在作出股東大會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第五十四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u></p> <p>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u>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u></p>
<p>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五條 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六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ins>1%</ins>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ins>1%</ins>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相應股票賬戶卡（如適用，下同）、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相應股票賬戶卡。</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法人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六十五條 自然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相應股票賬戶卡（如適用，下同）、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相應股票賬戶卡。</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法人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負責人(在非法人組織股東為合夥企業的情形下,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法人組織股東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非法人組織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p>	<p>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負責人(在非法人組織股東為合夥企業的情形下,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法人組織股東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非法人組織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p>
<p>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已刪除。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u>過半數以上的</u> 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 <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u> 召集人主持。 <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u> 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u>過半數的以上</u> <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 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以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以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p>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p> <p>(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p> <p>(三) 上述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p> <p>(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p> <p>(三) 上述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p> <p>(三)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股東</u>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可以由<u>總經理</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經理</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u>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一) <u>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提出辭職。董事辭職辭任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對於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五條 <u>公司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對於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或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無。</p>	<p>第一百〇六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8人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不設副董事長。</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u>董事會由8人組成，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1)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3)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u>或個人</u>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1)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3)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u>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電子通信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一百二十九條 <u>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u>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6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 <u>決定</u> 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6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 <u>決定</u> 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 <u>第九十八條</u>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u>離職管理制度</u> 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七章監事會章節的全部內容	已刪除。
無。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四十二條</u>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或稱「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和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審計委員會每半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郵件、傳真或者電話方式通知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u>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召集和主持。</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董事會對戰略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無。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負責研究和評估公司的業務合規和風險控制情況，提出有關公司規範治理的建議。</p> <p>董事會對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無</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無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無	<u>第一百六十條</u>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第一百六十條</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u>第一百六十一條</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第一百七十四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在報紙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無。	<p>第一百八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無。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如適用)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如適用)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u>10%以上</u>表決權<u>10%</u>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u>一百八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u>一百八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u>成立組成</u>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或公司註冊登記第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或公司註冊登記第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對於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對於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u>破產管理人</u>。</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u>將</u>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相同。</p> <p>(二)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三) 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係」、「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相同。</p> <p>(二)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u>普通股股份</u>佔<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u>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三) 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係」、「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 <u>大會</u> 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含本數；「 <u>過</u> 」、「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 <u>日起生效並實施</u> 。修改時，經股東 <u>大會</u>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無實質性修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審核委員會」統一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事」及「監事會」、條款編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等修改，因修改範圍較廣，已進行統一調整，不再進行逐條列示。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七條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第七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核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十一條第十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并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相應股票賬戶卡(如適用，下同)、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相應股票賬戶卡。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法人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負責人(在非法人組織股東為合夥企業的情形下，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法人組織股東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非法人組織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如過半數以上的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視要求而定)。同時，召集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上不得向股東通報、洩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項。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但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一條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回避。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 (三) 上述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
-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如適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載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未載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相應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該等新任董事—監事之日。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實施；股東大會要求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七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第六十條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包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條 董事由自然人擔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六)(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七)(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四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解除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董事就任日期為選舉其為董事的相應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六條第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任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文件，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出現上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第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或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九條第十一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條第十二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董事會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87人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同意，董事會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八)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董事會秘書的工作細則，其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並視情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並在初步議案形成後提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提供的會議相關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

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書應當視情況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參會董事應當在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提交書面提議的，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會秘書和董事長。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也可在充分說明相關事項的前提下，以非書面方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出提議。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董事以及總經理可以在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前向董事會提出議案。提案人應當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3日或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發出之前，將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依上述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提案且董事長決定列入審議事項時，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已經發出，則董事會秘書需按照本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變更通知。

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做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做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 重大關連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可視情況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1)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3)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決議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如有)；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向辛潔先生授予4,369,239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8. 審議及批准向魏萍女士授予1,310,772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9. 審議及批准向朱曉松先生授予1,374,969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ianlian.com)網站。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則須於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如為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臨時股東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8.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